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112學年度第2學期 代理職員(長假暨留職停薪代理缺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:

(一)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二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,年滿20歲以上、65歲以下。
- (二)專科以上學歷畢業。
- (三)具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者。
- (四)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。

三、工作時間及地點:

- (一)地點:本園辦公室
- (二)工作時間:每週一至五每日工作時間以8小時為原則,配合園所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,若有 延長工時之情形,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協助園所行政庶務工作、教學活動支援與電腦文書處理工作。
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薪資待遇:採月薪支給,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1級支給(專科: 35,106;大學:37,335)。
- 六、甄選名額:正取1名(長假暨留職停薪期間代理缺),聘期自113年4月中旬起至114年6月16日止或 留職停薪人員回任前一天為止。如代理原因消滅,即無條件解職,不得異議。。
- 七、甄選日期:114年4月10日(星期三)早上,符合資格者,擇優電話通知面試。
- 八、甄選地點: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69巷9號2樓(六股分班2樓)。

九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書面資格審查。
- (二)口試。

十、報名表件:

請符合資格者檢具下列表件於113年4月3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「413004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69巷9號2樓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」,聯絡電話:04-23334147#111呂先生(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,逾期恕不受理,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職員)。

- (一)個人履歷表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(男性亦需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。
- (三)專科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四)服務經歷證明及其他專長文件影本。
- (五)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切結書。